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政摘要

• 營業額	692百萬港元
• 毛利	396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1,269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24.76港仙
• 股東應佔溢利	293百萬港元

(已就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作出調整)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即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乃鑒於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致(有關該項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表之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1,509	366,551
銷售成本		<u>(295,652)</u>	<u>(111,775)</u>
毛利		395,857	254,776
其他收入		7,859	2,131
其他收益淨額		1,034,764	124,2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58)	(38,685)
行政費用		(53,279)	(22,648)
其他經營費用		<u>(32,338)</u>	<u>(74,740)</u>
經營業務溢利	4	1,334,705	245,097
財務成本	5	(4,463)	(10,61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57)	(3,45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2,258
除稅前溢利		1,328,785	233,288
稅項	6	<u>(59,629)</u>	<u>556</u>
本期間溢利		<u>1,269,156</u>	<u>233,84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69,156	164,752
少數股東權益		—	69,092
		<u>1,269,156</u>	<u>233,84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u>24.76港仙</u>	<u>3.74港仙</u>
攤薄		<u>21.06港仙</u>	<u>3.22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4,787	63,790
在建工程		—	12,081
預付租金支出		542,954	17,730
收購林場之訂金		—	154,234
投資物業		3,160	3,160
無形資產		559,016	571,6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099	28,755
生物資產		3,058,530	1,598,133
		4,264,546	2,449,540
流動資產			
存貨		26,454	31,886
應收賬款	9	195,422	156,328
應收票據		463	—
預付租金支出		12,102	43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1,211	40,33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78,560	23,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65	11,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79,870	613,044
		1,945,347	876,864
總資產		6,209,893	3,326,40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67,537	506,281
儲備		4,691,527	2,084,307
總權益		5,259,064	2,590,58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	82,367
遞延稅項		182,030	128,567
		182,030	210,9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757	4,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351	415,890
應付可換股票據		85,040	—
應付承兌票據		—	98,969
銀行透支		208	—
稅項撥備		5,443	5,609
		768,799	524,882
總負債		950,829	735,816
總權益及負債		6,209,893	3,326,404
流動資產淨值		1,176,548	351,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1,094	2,801,5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並採納於編製本報告時已公佈並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有關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且未對所呈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發票淨值。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和銷售成衣業務組成。

本集團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對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外間銷售	641,157	294,546	50,352	72,005	-	-	691,509	366,551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銷售總額	<u>641,157</u>	<u>294,546</u>	<u>50,352</u>	<u>72,005</u>	<u>-</u>	<u>-</u>	<u>691,509</u>	<u>366,551</u>
分部業績	<u>1,357,784</u>	<u>230,307</u>	<u>(16,482)</u>	<u>(2,846)</u>			<u>1,341,302</u>	<u>227,461</u>
未劃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386	23,134
未劃分費用							(12,983)	(5,498)
經營業務溢利							1,334,705	245,097
財務成本							(4,463)	(10,61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57)	(1,199)
除稅前溢利							1,328,785	233,288
稅項							(59,629)	556
本期間溢利							<u>1,269,156</u>	<u>233,844</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入。

本集團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間銷售	690,439	366,073	1,070	478	-	-	691,509	366,551
分部間之銷售	1,815	4,212	360	-	(2,175)	(4,212)	-	-
收入總額	692,254	370,285	1,430	478	(2,175)	(4,212)	691,509	366,551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4,223)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36,170)	(103,26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4,303)	(16,78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5,482	-
預付租金之攤銷	5,102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49	2,641
呆賬撥備	8,000	-
滯銷存貨撥備	4,000	-
利息收入	(6,752)	(981)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	80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29	4,092
承兌票據利息	1,031	6,438
	<u>4,463</u>	<u>10,610</u>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1	—
遞延	<u>(59,630)</u>	<u>556</u>
期內稅項(支出)／撥回	<u>(59,629)</u>	<u>556</u>

因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69,1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4,752,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26,721,48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02,802,16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72,5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8,844,000港元)，以及按本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調整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042,017,983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36,135,498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15,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37,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72,829	81,561
31-60日	6,902	60,543
61-90日	6,232	7,966
90日以上	9,459	6,258
	<u>195,422</u>	<u>156,328</u>

10.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6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75,367,6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2,807,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67,537</u>	<u>506,28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229	1,358
31-60日	943	201
61-90日	923	—
90日以上	2,662	2,855
	<u>6,757</u>	<u>4,414</u>

1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研發開支	15,450	—
收購租賃林地	560,056	144,548
	<u>575,506</u>	<u>144,5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88.6%。本集團之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為24.76港仙，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55.4%、670.3%及562.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約為2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百萬港元），增加218.5%。

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所收購之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共逾三百萬畝。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貢獻。期內，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成衣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7%及7.3%。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1.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此投資錄得之3.4百萬港元虧損已經入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

期內，生態造林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分類業績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及1,358百萬港元。除稅前業績並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約3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7百萬港元），其經營業績邊際利潤為50.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3.1%）。期內，銷售標準規格木材及木漿用木材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6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標準規格木材及木漿用木材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4,179.6港元及每公噸927.1港元。

林地資源

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國內林地之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此收購之長期租約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合共逾三百萬畝。本集團約百分之七十的林地是位於雲南、湖南及貴州。本集團擁有三十二個林場，其中十五個林場已投入營運，當中約40%為混合硬雜木，其餘約60%為其他樹種。混合硬木之主要樹種為樺木、楓楊木、櫟木及紫木。其他樹木主要是松木、杉木及楊木。

本集團旗下林地之租期介乎20至70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得其中約1.5百萬畝之林地的林地擁有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並已就其餘林地申請林地擁有權證。

種植經基因改良紙桑樹

期內，本集團已在面積約為46,000畝及累計種植面積約為96,000畝之不同苗圃中心及林地種植經基因改良紙桑樹。成熟之經基因改良紙桑樹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開始與木漿用木材一同出售予客戶。

生物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紙桑樹、混合硬雜木及其他樹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值約為3,059百萬港元。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期內增加約1,036百萬港元。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環節。期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達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重組其成衣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對其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標準規格木材及木漿用木材之產量將隨著林地資源及木材資源而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透過收購及自行種植而增加其資源。擴大碳開發機制業務及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項目可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資源之整體效益及協助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另外，隨着中國政府落實多項重大工程，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發展之機會亦隨之增加。

營運業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把握多個商機及錄得營業額為6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88.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資料：

產品	單位價格 (港元)	數量 (立方米／公噸)	金額 (千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			
銷售標準規格木材			
混合硬雜木	6,166.52	62,641立方米	386,277
其他木種	2,448.75	71,906立方米	176,080
		<u>134,547立方米</u>	<u>562,357</u>
銷售木漿用木材	927.06	85,000公噸	<u>78,800</u>
			<u>641,157</u>
成衣業務			<u>50,352</u>
總計			<u><u>691,509</u></u>

期內銷售之木材及木漿用木材來自十五個林場，故銷量亦隨之增加。由於所有樹苗全數供自行種植所用，故期內並無出售樹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伐木材所產生之成本、原材料消耗、直接勞工成本、運輸、道路維修保養及其他直接費用。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擴充生產規模及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此外，木材消耗之單位成本上升，是因為於收購林地時木材之收購價上升，以及調整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木材公平值變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3.1%至18,158,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大部份產品由客戶自行負責運送並自行承擔運輸成本，故雖然木材銷量增加，但運輸成本仍得以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達53,2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135.2%。研發開支上升使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2,338,000港元，包括專利攤銷、紙桑樹樹苗攤銷及購股權計劃開支分別約12,576,000港元、13,034,000港元及6,728,000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692百萬港元	367百萬港元
毛利	396百萬港元	255百萬港元
毛利率	57.2%	69.5%
毛利率(未計對木材成本公平值作出之調整)	64.5%	69.5%
純利		
(已就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作出調整)	293百萬港元	130百萬港元
備考純利率	42.3%	35.4%
股東應佔溢利		
(已就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作出調整)	293百萬港元	92百萬港元

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木材之單位成本如「銷售成本」一段所述增加；
- (ii) 期內並無錄得樹苗銷售，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樹苗銷售毛利率為78.9%；
- (iii) 成衣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以及毛利率大幅下跌。

就本期間生物資產重估收益淨額作出調整後之純利為293百萬港元，而備考純利率為42.3%。期內，大部份木材產品均由客戶付運及由客戶支付費用，故運輸成本大幅減少。此外，木材產品之平均售價於期內上升，而純利率亦相應提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1,491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資料：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2,684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786,7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41,1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57,0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3,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54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479,662</u></u>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1,17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53倍。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期內，該等銀行信貸額已用於貿易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675,367,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期間，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而合計539,560,000股新股份已透過配售發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備有銀行融資額度，並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11,265,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二日，由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的權利，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930,000港元(未計開支)。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訂約收購中國若干租賃林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報章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4,0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神宇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神宇新能源，而神宇新能源則擁有北京神浩之全部股權。北京神浩擁有雲南神宇之全部股權。雲南神宇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基本以小桐子為原料的生物能源，例如生物柴油。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表之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守則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及網頁 www.capitalfp.com.hk/chil/index.jsp?co=910

* 僅供識別